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7-8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八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二〇一八年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二〇一八年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额度内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议案1和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83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84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八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业务品种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3、4、5、6、7、8获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议案1审议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陈金铭先生、郭聪明先生、李植煌先生和史林先生进行回避,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吴世农先生、毛付根先生和郑甘澍先生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本次议案。议案2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进行回避,其余八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本次议案。

议案8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告知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1、针对议案1、2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八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海通证券意见:厦门国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其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厦门国贸本次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针对议案7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附件一: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八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业务品种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授信主体	计划授信额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21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3.80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8.87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00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1.50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11.90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9.98
ITG VOMA CORPORATION	3.35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6.03
ITG RESOURCES(SINGAPORE) PTE. LTD	108.21
POINTER INVESTMENT (NZ) LIMITED	2.01
福建三钢闽贸有限公司	18.50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00
厦门同欣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45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25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福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60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5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3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0.10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15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福建福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
福州阔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60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3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00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6.00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10.00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68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0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0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8.00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剔除因占用本部授信而产生的重复额度	50.65
合计	1,400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7-8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1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5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拟投入计划分别转入4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信息详见公司2016-07、10号公告)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信息详见公司2017-03号公告)

2017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85,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信息详见公司2017-7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65,615.77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工程进度
1	上海天悦尖山项目	150,000.00	138,708.58	92.47%	进展中
2	漳州阔阔项目	79,907.19	79,907.19	100%	进展中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	进展中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	进展中
合计		276,907.19	265,615.77		

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1,408.0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等)。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厦门国贸将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厦门国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于厦门国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7-8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监事傅本生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84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1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9		
份额类别及代码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A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44,104.26	5,937,428.71	11,881,532.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6.72	814.06	1,64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44,104.26	5,937,428.71	11,881,532.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6.72	814.06	1,64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944,930.98	5,938,242.77	11,883,173.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700.14	5,000,700.00	10,001,400.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12%	84.21%	84.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284.38	5,001.76	19,286.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	0.08%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400.14	84.16%	10,001,400.14	84.16%	36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1,400.14	84.16%	10,001,400.14	84.16%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8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史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灿明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灿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灿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我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就托管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89。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效益激励2017年度暂不实施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8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托管理事项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2017年4月21日,我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代为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三年,每年的托管费用为400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月16日、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55。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现根据托管资产范围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我司拟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托管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原托管的目标企业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不再交由受托方进行托管;

2、委托方所属的大连海岸东方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交由受托方进行托管;

3、由于托管项目公司减少,年托管费用由400万调整为300万;

4、托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由委托方在每个托管年度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5、原托管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6、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三、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马江涛、胡必亮对我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与中交地产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补充协议》符合托管资产范围变更实际情况,托管费用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备查文件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事项的问询函》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正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

2017年12月28日,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柏)拟于近期停产。上海奥柏是公司目前唯一正常经营的公司,其营业收入自2014年至2017年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和第13.3.2条,上市公司出现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生产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事实发生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现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在公告中称,上海奥柏的停产将减少公司经营性亏损的继续扩大,请公司结合主要财务指标,量化分析上海奥柏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根据公告,拟停产的上海奥柏是公司目前唯一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未来三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核实并说明上述停产事项是否已触及公司股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触及,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其他风险警示及相关停牌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就《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回复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13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1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4,84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7-08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入股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7-035),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协信远创”),持有其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9.666亿元。

目前,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完成,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汉威重庆”)持有其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汉威重庆将落实协信远创管理团队(包括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和战略投资者入股事宜。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7-08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编号:临2017-06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绿地辽宁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个别合资企业因受当地市场低迷影响而出现逾期借款情况。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协调各股东方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早解决相关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28日,以上逾期借款已全部顺利解决。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7-106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